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22-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 年 05 月 27 日

项目编号： JZ20141634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7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亚湾核电站厂区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基地			
宗地编码	440307403003GB00016			宗地号	G16401-003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1)3011号及补3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11002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大亚湾核电站 AE 蓄电池检修间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289.56	289.56	/		5.80	1/	1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89.56 m <sup>2</sup>	地上	工业	289.56	0	289.56			
		合计	289.56	0	289.56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 本用地内的项目建设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必须通过核电安全部门的审批。 3. 根据《大鹏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亚湾核电站扩建蓄电池维修厂房项目海绵城市设计的意见》：本项目无绿化工程，也无道路铺装和排水、蓄水设施建设，暂不具备实施海绵设施建设的条件。 4. 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验线记录								